

樟树市 2016 年财政总决算分析说明

2016 年，全市上下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紧紧围绕年初制订的各项目标任务，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履责，主动作为，统筹抓好促改革、稳增长、惠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财政收支保持了良好增长态势，有力地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

一、2016 年财政收支总决算情况

(一)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16 年全市财政总收入 52179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收 19586 万元，增长 3.9%。

分预算级次完成情况：中央收入 170893 万元，比上年增收 8784 万元，增长 5.4%；省级划转收入 4631 万元，比上年增收 750

万元，增长 19.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数 346266 万元，比上年增收 10052 万元，增长 2.99%，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是：

税收收入 25958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5%。其中：(1) 增值税 75239 万元(包含“营改增”试点改征增值税 3187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营业税 3721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城建税 2054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个人所得税 1087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2) 资源税等六个税种 5317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3%。(3) 契税 2634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耕地占用税 1353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4) 企业所得税 2266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非税收入 8668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其中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0290 万元，专项收入完成 8374 万元，行政性收费完成 53214 万元，罚没收入完成 1617 万元，其他收入完成 13189 万元。

(二)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 5371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9%，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主要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11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支 13469 万元, 增长 14.7%；

2、国防支出 7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支 26 万元， 增长 3.9%；

3、公共安全支出 178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支 1108 万元，增长 6.6%；

4、教育支出 1178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支 5749 万元, 增长 5.1%；

5、科学技术支出 123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支 572 万元，增长 4.9%；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7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支 443 万元, 增长 8.3%；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6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支 5788 万元，增长 8.3%；

8、医疗卫生支出 498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支 2536 万元，增长 5.4%；

9、节能环保支出 110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支 889 万元，增长 8.8%；

10、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11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支 4454 万元，增长 16.7%；

11、农林水事务支出 722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支 1100 万元，增长 1.5%；

12、交通运输支出 36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支 1552 万元，下降 29.8%；

1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34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支 1458 万元，下降 29.7%；

1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29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支 2822 万元，下降 48.8%；

15、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支 143 万元，下降 61.4%；

16、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53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支 4402 万元，增长 462.9%；

17、住房保障支出 133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支 22971 万元，下降 63.2%；

18、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 12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支 1216 万元，下降 49.7%；

19、债务付息支出 23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支 2027 万元，增长 589.2%；

20、其他支出 50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支 2489 万元，增

长 95.7%;

21、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2 万元。

(三) 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6 年，公共财政预决算最终结果：总收入为 594516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46267 万元，上级各项补助收入 207885 万元，转贷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674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802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8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调入资金 1020 万元；总支出为 593326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支出 53716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5199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2285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8105 万元. 收支两抵滚存结余 119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数 3674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405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383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14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969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 1119 万元。加上上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5721 万元，债务收入 1349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505 万元，基金预算总收入执行数为 6646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5%。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数 5134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0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8644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 万元，其他支出 1643 万元。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决算最终结果：总收入为 6698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 36743 万元，上级各项补助收入 6238 万元，转贷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349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505 万元;总支出为 52454 万元，其中：本年基金支出 5134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14 万元，调出资金 800 万元. 收支两抵滚存结余 14526 万元。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数 13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8%。其中：股利、股息收入 1397 万元;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数 367 万元，调出资金 1020 万元;上年结余 89 万元, 年终滚存结余 99 万元.

二、2016 年财政运行主要特点

1、在保持财政收入稳增长上有成效

2016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发展形势，财税部门主动服务大局、认真履职尽责，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做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优生态、防风险等各项工作。为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目标，财税部门不断强化组织协调，坚持“早抓”、“勤抓”、“严抓”，主动协调好与银行、国税、地税以及人行等部门单位之间的关系，坚持“年有计划、月有目标、旬有检查”；实施信息管税，加强税收征管，坚持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坚决打击各种偷、逃、抗、骗税等违法行为；挖掘非税收入潜力，抓好土地出让金和社保费征管，积极争取各方面的资金和项目扶持，优化财政收入结构，不断壮大地方财政实力，为政府调控经济和保障民生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实现全市“十三五”良好开局，财政工作圆满完成全年任务。

2、在深化财政改革上有新突破

一是扎实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简称“营改增”)试点于 5 月 1 日正式实施，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和市地税局等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多措并举，狠抓推进落实，目前我市“营改增”试点工作全面推开，运行平稳，把“降成本”落到实处。二是做好资源税改革税率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工作部署，我市认真开展资源税改革相关调查工作，在矿产局、地税局的配合下，全面收集相关资源企业基础数据，做好数据分析测算。三是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化预算绩效改革、集中支付管理改革、政府债务管理改革等财政重点改革。四是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统筹支持推进农村改革、国资国企改革、金融体制改革、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五是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规范非税收入执收执法行为，治理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对全市非税收入执收单位的执收资格和收费项目进行了审定，做到“法

无授权不可为”，对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进行坚决取缔，对降低了收费标准的收费项目坚决按新标准执行，并由执收单位将确认的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公示，做到“明白缴费”，确保国家政策落实到位。**六是**完善社会购买服务工作。深入实践“PPP”公私合作，吸引民间资本通过 PPP 模式参与市政基础设施以及社会公用事业领域的投资运营。拟定计划，选择交警红绿灯监控系统、四特大道延伸工程和体育馆工程等项目，开展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试点，有效缓解财政资金压力。**七是**积极推动全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贴和职级并行制度。通过建立乡镇工作补贴和职级并行制度，适当提高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进一步体现工资待遇向基层倾斜。

3、在保障民生上有新提升

通过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落实预算管理，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集中有限财力保民生、保运转，保重点项目支出。2016 年我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3.72 万元，同比

增长 2.9%；民生支出 420874 万元，同比增长 9%，民生支出占预算支出的 78%。

一是继续加大对“民生工程”项目的投入力度。做到新增财力集中向民生领域倾斜，确保就业和创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医疗保障，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住房保障，扶贫开发，群众生产生活等八个方面为主要内容的民生工程方面支出。**二是**进一步延伸“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今年批准立项 120 个，财政奖补金额 741 万元，所有项目正抓紧实施中，将于 2017 年 3 月全部竣工验收。按照省综改办要求建立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十三五”规划，项目覆盖 16 个乡镇及一个农场，总计有 960 个项目库。**三是**加快推进镇村联动。安排 1366 万元城乡“一元公交”财政补贴，百姓出行更方便，内需潜力不断释放。**四是**积极抓好临江镇建制镇示范试点建设工作。在 2015 年拨付临江镇建制镇示范试点建设资金 2000 万元的基础上，今年又安排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并拨付到位。**五是**积极落实社保民生提标提补工作。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城市低保平均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500 元，农村低保平均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290 元。农村五保对

象集中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365 元，分散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290 元。市财政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救助资金发放，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要求，将本市应承担的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列入财政预算。**六是**足额拨付义务教育保障经费。2016 年拨付学校公用经费 4648 万元，为 4292 名贫困寄宿生发放生活费补助 488 万元，对 1870 名高中贫困生发放助学金 374 万元，对 1337 名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发放政府资助金 112 万元。**七是**足额保障行政政法经费支出需要。2016 年安排政法专项经费 1.03 亿元，上级下达我市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部专项用于全市政法机关开展业务办案经费及装备添置，对装备经费开支全部纳入政府采购，有效地提高了政法部门经费保障水平。“天网”工程项目有序推进，拟定“天网”第三期项目工程资金安排计划，从 2015 年起，分五年每年安排 300 万元，共安排项目资金 1500 万元，在城区主要干道、商场、宾馆、娱乐消费场所、住宅小区安装视频监控，有力保障了城区社会治安。大力推进社会治安“技防入户”工程试点工程，2016 年安排 100 万元专项用于我市“技防入户”工程建设。积极落实网络管理、公共安全、打击邪教、侦办大案要案、信访等工作经费，为

创建平安和谐樟树作出积极贡献。**八是**落实猪场拆除奖补资金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资金，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活动。为有效解决我市生猪养殖污染严重的突出问题，切实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保障全市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市对全市禁养区、限养区内生猪养殖场实行关停，对拆除猪场给予适当补偿，已落实并拨付资金 7124 万元。

4、在支持发展上有作为

一是深入推进我市“科技兴市、品牌兴企”战略。对 2015 年获得科技创新工作的 29 家企业、获得品牌创建工作的 23 家企业、获得主导制定国家及行业标准的 6 家企业给予扶持奖励。**二是**积极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认真落实“财园信贷通”政策，密切配合有关部门为 154 家中小企业贷款 73131 万元，其中今年新增贷款 2.3 亿元，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三是**积极开展涉企收费检查，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配合有关部门对我市 22 个单位 52 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其中已取消或暂停的 9 项，无权限或未开展的 14 项，零标准执行的 17 项，减半执行的 10 项。预计减免涉企收费 1300 余万元。**四**

是做好“财政惠农信贷通”和“农村产权抵押贷款”相关工作。对已在银行受信的 188 户农业经营主体和 12 户农户，分别办理了“财政惠农信贷通”贷款 20731 万元、“农村产权抵押”贷款 70 万元，进一步激发农业发展活力。**五**是通过积极申报，2016 年我市向上争取置换债券 22854 万元，新增债券 27382 万元，有效降低利息成本。对争取的新增债券资金，按要求统筹优先安排用于支持扶贫、棚户区改造、普通公路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六**是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促“趴”在账面上的资金“活”起来、用起来，2016 年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3407 万元，重点用于保障稳定经济增长政策措施资金需要，如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民生等领域。

5、在财政监管水平上有提升

一是对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监督。2016 年编制审核工程项目 55 个，编制审核决算 42467 万元，核减金额 8599 万元，核减率 20.2%。**二**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2016 年我市政府采购规模 83436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061 万元，共节约 23375 万元，资金节支率 28%。**三**是严格土地出让收入管

理。严格按照土地出让征收管理有关规定，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时入库。积极参与“招拍挂”土地 55 宗，参与土地出让金清欠工作，清收土地出让金 4438 万元。**四**是全力做好地方财政专户规范工作。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我市现有的 29 个地方财政专户进行了规范整合，我市财政专户由 29 个降至 26 个。**五**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严格在省财政批准的限额内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研究制定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办法，处理好防风险与稳增长的关系。**六**是强化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认真开展会计质量监督及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政纪律专项检查工作。根据三年查一遍的原则及我市实际，今年重点检查了市民政局、市计生委、临江镇等 10 个单位。认真开展民生资金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民生资金规范有序安全运行。

樟树市财政局国库科

2017 年 3 月 13 日